

今麦郎饮品（咸宁）有限公司凉白开超净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0日，今麦郎饮品（咸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公司今麦郎饮品（咸宁）有限公司凉白开超净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组成员根据《今麦郎饮品（咸宁）有限公司凉白开超净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今麦郎饮品（咸宁）有限公司凉白开超净线项目位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今麦郎饮品（咸宁）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于已建的二车间、三车间内预留区域建设“今麦郎饮品（咸宁）有限公司凉白开超净线”，项目主要于二车间预留空间增加1条凉白开水生产线、三车间预留空间增加1条凉白开水PET瓶胚生产线，可达到年产367416000瓶凉白开（183708吨灌装饮用水、367416000瓶凉白开PET瓶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今麦郎饮品（咸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编制完成了《今麦郎饮品（咸宁）有限公司凉白开

超净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30日，收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批复文件：咸环高审【2019】14号《关于今麦郎饮品（咸宁）有限公司凉白开超净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8年6月，今麦郎饮品（咸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规划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1条凉白开水生产线、1条凉白开水PET瓶胚生产线等及其环保设施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环境影响
1	工艺变更	不合格瓶胚进入粉碎间粉碎再利用（仅再利用1次），粉尘通过设置封闭的粉碎间，加强粉碎间换气次数和移动式喷雾装置来降低粉碎粉尘影响	不合格瓶胚作为资源外卖，未建设移动喷雾装置	不合格瓶胚由粉碎回用于生产变为作为资源外卖，取消了粉碎工艺及配套移动式喷雾装置的建设	取消粉碎工艺，无粉尘废气产生，对环境的影响变小
		纳滤装置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超滤浓水经3#超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3#超滤装置产生的浓水外排于雨水管网。纳滤装置浓水经RO反渗透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浓水外排于污水管网	浓水由直接外排变为处理后回用一部分再外排	减少了污水的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变小
2	环保设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容积0.28m ³ ）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容积	污水外排前增加了污水处理站处理	对园区污水处理站冲击变小，对环境的影响变小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河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横沟河	15m ³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咸宁高新区三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横沟河		
	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6m	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	排气筒高度减少了1m	目前排气筒高度满足环保要求
	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	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7m	排气筒高度增加了2m	废气扩散效果提高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参考中国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两个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粉碎工艺取消，减少了粉尘废气的排放，对环境影响变小；浓水进一步处理回用，减少了排水量，对环境影响变小；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变低，对环境影响变小；锅炉废气排气筒降低为15m，符合环保要求；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增高为17m，废气扩散效果提高；综上所述，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食堂污水、水处理产生的浓水、CIP清洗废水。浓水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0.28m³）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15m³）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和CIP清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咸宁高新区三期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套标和膜包废气。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排放；套标和膜包废

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过滤器、冷却塔、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减震垫等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叠片、废过滤膜、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不合格瓶胚、废边角料、废外包装膜、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叠片、废过滤膜、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瓶胚、废边角料、废外包装膜、废包装材料作为资源外卖；生活垃圾由废品回收单位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工况的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在 7.08-7.21 之间、CODCr 最大日均值为 29mg/L、BOD5 最大日均值为 6.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2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0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07mg/L，pH、CODCr、BOD5、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6 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38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100mg/L，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满足咸宁高新区三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对 CODCr 的去除效率在 78.8%-83.1%

之间、BOD5 的去除效率在 79.6%-83.2%之间、氨氮的去除效率在 73.3%-89.9%之间、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在 42.9%-44.4%之间、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76.9%、动植物油的去效率在 72.0%-75.0%之间、总磷的去除效率在 84.4%-85.9%之间。

(3) 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气筒◎1 中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2.2\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17\text{mg}/\text{m}^3$ - $27\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2 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15\text{mg}/\text{m}^3$ - $1.93\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32\text{kg}/\text{h}$ - $0.0052\text{kg}/\text{h}$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在 76.2%-78.8%之间。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气筒◎3 油烟浓度值为 $1.5\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油烟浓度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在 $0.33\text{mg}/\text{m}^3$ - $0.69\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2 点位昼、夜噪声测量值最大值分别为 63.9dB、52.6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1、▲3 点位昼、夜噪声测量值最大值分别为 63.0dB、51.8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5) 总量监测结论

本次项目验收期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1232t/a，氨氮：0.01232t/a、SO₂：0t/a、氮氧化物：0.4759t/a、颗粒物：0.05904t/a、VOCs：0.02808t/a，满足环评报告总量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0.159t/a，氨氮：0.021t/a、SO₂：1.261t/a、氮氧化物：7.686t/a、颗粒物：1.4318t/a、VOCs：0.6749t/a)。

五、存在问题与要求

- (1) 根据环评报告及项目实际情况核实项目变更内容。
- (2) 结合项目锅炉燃料变更情况，根据原有项目废气总量，核实 SO₂、总量控制情况。
- (3) 调查项目尾水去向情况，进而核实废水排放标准及废水中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有偿取得排污权。
- (4) 完善废水、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 (5) 调查在线监测系统废液的收集及处理情况。
- (6) 按照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一步落实上述整改要求且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前提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今麦郎饮品（咸宁）有限公司凉白开超净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组

2019年8月10日

今麦郎饮品（咸宁）有限公司凉白开超净线

环保竣工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2019年 8 月 1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郑建	今麦郎饮品咸宁公司	科长	185 1234 5678	4223011 1234 5678
专家组成员	明德	市设计院	工程师	189 1234 5678	4223011 1234 5678
	程立	市设计院	工程师	173 1234 5678	4223011 1234 5678
	安成	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52 1234 5678	4223011 1234 5678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潘海	湖北安信检测有限公司		152 1234 5678	
观察员	洪海	高新区生态局		139 1234 5678	4223011 1234 5678